

美國布希總統「婦女」政策之簡評

閔錫慶

布希在一九八七年撰寫出版了一本自傳，題名為「向前看（Looking Forward）」，書中對婦問題涉及極少，雖然中國問題和他出使中國大陸的生活佔了不少篇幅。書中第二〇七頁提到他對男女平等憲法修正案（Equal Rights Amendment）及墮胎合法化問題的立場。

布希總統和前任雷根總統都在婦女政策方面傾向於保守。關於男女平等憲法修正案（ERA），布希在最初是贊成的，後來因該一修正案拖延超過時效，延期後又未得足夠州議會批准。在這過程中，布希改採反對男女平等修正案的態度。據布希自稱：「雷根與我都相信取得女性的平等權利應經由立法，而非經由修憲。」

關於墮胎問題，布希反對廣泛的墮胎合法化，主張僅在強暴、亂倫，及母親生命危險的情況下，墮胎應為合法。布希始終反對最高法院對墮胎有利的判決（Roe U.S. Wade），而且布希希望藉修憲或其他方式推翻此一決定。

一般來說，布希以雷根的副總統，當選繼任的總統，一切以肅規曹隨為原則，婦女問題上亦少改弦更張之舉。

在男女兩性就業機會平等方面，性騷擾（Sexual Harassment）問題受到歷任總統及國會的重視，聯邦法院及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（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）明定為性別歧視的違法行爲。

根據眾議院對性騷擾的定義是「有意並重覆的不招自來的與性有關的言辭、姿態、或身體接觸，且係不受歡迎的。」（U.S.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, 1980：8）

性騷擾在工作場所和教育界是一種壓迫式的性別歧視，打擊婦女獨立與平等的潛力，使受害婦女畏懼外出工作，因而妨害婦女的經濟自主，同時使某些婦女犧牲色相來保全工作機會以求生存。性騷擾對所有女性來說，使全體女性覺得孤立無援，也顯示男女的不平等。

根據凱瑟琳麥金農（Catherine A. Mackinnon, Sexual Harassment of Working Women: A case of Sex Discrimination, New Haven, Conn, Yale

University Press, 1979）的研究，性騷擾應分兩類：一類是明顯的性騷擾，另一類是工作環境的性騷擾。第一類的情況下，受威脅的女性必須犧牲色相，滿足對方的要求，否則工作不保或成績不及格。這類情況有三要件：提出條件、反應、及結果。可能的情況可分四種：(1) 雇主或教師提出條件或試探，女性不從，因而受到懲罰。(2) 雇主或教師提出條件，女性同意，也得到應允的好處。(3) 雇主或教師提出條件，女性同意，但未得預期的利益。(4) 雇主或教師提出條件，女性拒絕，但未受進一步的性騷擾或報復。通常成功的法律案件都屬於有證據的第一種情況。

至於第二大類的工作環境的性騷擾，這類性騷擾並非要求苟合，而是多種形式如碰觸、取笑、和涉及女性外貌性徵等言辭，不需要女性的反應，但求女性工作不愉快。這類性騷擾常受姑息而被一般人認為是正常情況，但影響女性工作情緒至鉅。

性騷擾在美國的普及程度究竟如何？多項調查的結果是非常普遍。聯邦考績制度保護委員會（U.S. Merit Systems Protection Board）曾作聯邦政府工作人員的抽樣調查，所得結果：百分之四十二名職員在兩年間有受性騷擾的經驗，百分之二受強暴或性攻擊，百分之二十九經歷「嚴重性騷擾」，包括不受歡迎的信件、電話、及性有關的資料、要求親密關係、以及不受歡迎之觸摸。

為保障女性人格及平等工作機會，在制裁性騷擾方面的立法是迫不及待的。美國聯邦政府早經數度立法，明定性騷擾為性別歧視的一種，一九六四年的民權法案（Civil Rights Act）第七款（Title VII）中列之為僱用的性別歧視，又列入一九七二年教育修正案之第九款（Title IX），屬教育方面的性別歧視。近年來，各級機關學校對性騷擾問題都很重視。

布希在就職總統後，立即任命他在共和黨內政敵杜爾（Dole）的太太伊莉沙白·杜爾為勞工部長，一方面此舉可促進共和黨的團結，另一方面可得提拔任用女性人才的美譽。在政治手腕運用上是一高招。

（本文作者現任美國芝加哥律師）